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雪滨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规定和《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2023年末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的利益，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2023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地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400.3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95.16 万元（含超募资金银行利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30%。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连同截至资金转出日时的银行利息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1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和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